

## 國立中正大學 114 學年第1 學期超修申請單

教學組受理時間:114年9月8日上午9點至19日下午5點

※禁用鉛筆書寫且不可塗改

系 所	別:	年級/班別:	電話:
學	號:	學生姓名:_	
		茲同意該生超修後修習學分數為 學生含超修學分數,總修課學分數不得 班學生含超修學分數,總修課學分數不	导超過31學分
系所簽	章:		月日
備註:	9月	所審查需要,檢附歷年成績單,並於 <u>加</u> 19日)下午5點前,持本單至教學組辦理	
學生存根聯			
		國立中正大學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超修	申請單
系 所	別:		
學	號:	學生姓名:_	

茲同意該生超修後修習學分數為\_\_\_\_\_學分

學士班學生含超修學分數,總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31學分碩、博士班學生含超修學分數,總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26學分

備註:本聯請妥善保存備查。